

2025 年湖南省洞庭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洞庭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是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的直属二级单位，其主要职能是：

（一）承担洞庭湖区域水生生物监测工作；组织开展洞庭湖湿地生态质量监测；

（二）承担全省水生生物监测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参与全省水生生物监测相关监测数据分析研判及报告编制工作；

（三）承担洞庭湖区域生态环境状况调查；

（四）承担洞庭湖区域生物多样性监测与科普宣传；

（五）参与水生生物监测技术标准体系的建设与研究；

（六）承担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中心共设七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纪检监察室）、计划财务科、质量控制科、综合技术科、中心分析室、生态监测科。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次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为本中心。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2025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922.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39.85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

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76.84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57.08 万元，减少 2.8%，主要是 2024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二) 支出预算：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922.6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604.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57.08 万元，减少 2.8%，主要是 2024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922.6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万元，占 7.75%；卫生健康支出 109 万元，占 5.67%；节能环保支出 1604.69 万元，占 83.46 %；住房保障支出 60 万元，占 3.12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098.29 万元，系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各项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06.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6 万元。

(二) 项目支出：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824.40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环境质量监测网运行补助支出 125.2 万

元用于洞庭湖湿地生态系统监测以及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的维护等；标本馆及实验室运行维护 151.64 万元用于分子、遥感和生物实验室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与维修、标本馆的日常维护和标本扩充等；生态质量监测能力建设 248.5 万元、省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99.06 万元均用于生态质量监测能力建设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1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 万元，减少 1.1%，主要是压减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5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数为 14.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48.5 万元，主要是与 2024 年相比较减少一台监测用车购置费等。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5 年单位一般性支出预算安排 2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 万元、水费 2 万元、电费 20 万元、邮电费 3.5 万元、物业管理费 9.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差旅费 2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维修费 8 万元、劳务费 24 万元、工会经费 30 万元、租赁费 10 万元、福利费 14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9.5 万。

2025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培训费预算3万元，人数37人，内容为生态环境监测业务培训、党建、人事、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业务培训，综合分析技术培训等。未拟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47.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547.56元，主要用于货物类采购预算547.5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4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不含车辆）。2025年拟新增配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5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922.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8.29万元，项目支出824.4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